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 二 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以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除實驗學校之校名為臺南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小學外，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之校名分別定為臺南市立某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

第 四 條 各校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訓導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前項各組性質相近者，得合併之。

第一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指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計之總班級數。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得設教導處，下設教務組及學輔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局核准外，不另設組。

第 六 條 各校得附設進修部，其設置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

一、各校教職員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

二、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三、設進修部者；其員額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